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549號

上訴人 邱延南

訴訟代理人 葉耀中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姿吟

被上訴人 楊慧玲

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吳志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並指定於民國114年3月5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務必遵期到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法官 廖穗蓁

法官 李佳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卓佳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